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港）建〔2023〕4号

## 关于浙江信汇2022年度提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信汇2022年度提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信汇2022年度提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企业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

码：2204-330452-04-02-227718) 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项目在符合“两高”项目管控要求、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你公司拟投资 1890 万元，依托现有生产装置进行改造，增加分离和精制装置，提高副产品产品附加值和质量控制，同时对卤化丁基橡胶装置溶胶工艺进行优化等，公用设施和环保设施均依托现有。具体改造情况如下：(1) 叔丁醇脱水装置单元增加醇基燃料/甲基叔丁基醚分馏设备，分离得到的甲基叔丁基醚和醇基燃料。同时储罐区将原有 1 个叔丁醇储罐(浮顶罐，3000m<sup>3</sup>) 调整为甲基叔丁基醚副产品储罐；(2) 针对现有 6.5 万 t/a 丁基橡胶装置配套建设一套异戊二烯精制系统，用于原料异戊二烯预处理，用于脱除原料中的阻聚剂及二聚物；精制后的异戊二烯用于丁基橡胶装置生产，包括替代甲苯配置阻聚剂 TBC；(3) 在现有卤化丁基橡胶装置(5.0 万 t/a 产能) 新增溶胶塔、基础胶液储罐、低温水系统等设施用于己烷-胶液溶液的配置，同时对溶胶工艺进行优化，采用加入己烷进行溶剂置换工艺替代原有先干燥再溶解工艺；(4) 在 E4 码头至嘉兴金汇石化有限公司储罐区叔丁醇卸船输送管线上增加分支至信汇浮顶罐区。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处理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规范要求，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或明沟明管等形式，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丁基橡胶粒干燥系统溢流排水和现有叔丁醇脱水装置工艺废水和丁基橡胶合成工序废水合并后，排入调节池一，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曝气+MBR膜处理+反渗透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纳管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等相关限值（具体各因子排放限值要求详见《报告表》）。

###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建立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主要有异戊二烯精制系统废气、己烷溶胶工艺改造工序废气、装置区无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等。你公司应根据各类废气特点，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废气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限值（具体各因子排放限值要求详见《报告表》）。

###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异戊二烯精制工序产生的精馏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不新增，全厂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25.147$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2.515$  吨/年、 $\text{SO}_2 \leq 8.8$  吨/年、 $\text{NO}_x \leq 111.2$  吨/年、 $\text{VOCs} \leq 176.64$  吨/年和烟（粉）尘  $\leq 20$  吨/年，其他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你公司应依照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交易与有偿使用、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你公司应及时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

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安全风险辨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结合现有生产，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监测制度。你公司应结合现有生产，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

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环境安全。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十一、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8日

---

抄送：应急管理局，浙江碧扬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印发

---